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耘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388、14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耘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件所示之負擔。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耘芷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本案被告顯係出於單一犯罪決意，為達到向告訴人余瑋庭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向告訴人實施本案犯行，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含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予分論併罰，尚有未合，併予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不法利益，率而對告訴人施詐以獲取財物，價值觀念實有偏差，並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所為殊值非難。

01 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達成調
02 解，同意分期賠償新臺幣（下同）65萬元，並已支付5萬元
03 完畢等情，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
04 所詐得之財物金額，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
05 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罹刑典，犯
09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積極彌補其不法行
10 為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意，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1 後，應已知所警惕，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
12 告，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3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以啟自新；另為使
14 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
15 件緩刑制度之立意，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16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錄調解筆錄之內容為給付。又倘被
17 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
18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9 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23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
24 估算認定之；而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6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7 第3項、第38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8 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29 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
30 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
31 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

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參照)。

(二)查本案之借款金額共計50萬元(計算式：30萬元+20萬元=50萬元)，被告已償還5萬元予告訴人，是本案告訴人目前實際受有之詐欺損害為45萬元，是就上開部分因無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如確有依本院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告訴人，則就告訴人已取償之金額，於執行程序中可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不得再重複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

0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陸拾萬元整，並應於民國114
02 年4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
03 畢，如有一期未為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由被告匯款至告訴人
04 所指定帳戶。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調偵字第1388號

16 113年度調偵字第1412號

17 被 告 張耘芷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號4樓之4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耘芷前為庄腳人國際車業員工，其因工作關係結識客戶余
24 瑋庭，其明知庄腳人國際車業並無與建商合資項目，且其親
25 屬亦無財務狀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6 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27 （一）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某時許，向余瑋庭佯稱：公司與建商有
28 投資案，可加入投資云云，致余瑋庭陷於錯誤，因而於113
29 年4月15日12時30分許，在摩斯漢堡北投捷運店內（址設臺
30 北市○○區○○路0段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
31 萬元予張耘芷。

(二)於113年4月16日某時許，向余瑋庭佯稱：親戚有財務困難云云，致余瑋庭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4月18日10時30分許，在富鼎投注站（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交付現金20萬元予張耘芷。嗣張耘芷避不見面，余瑋庭致電向庄腳人國際車業確認並無投資案，遂報警處理。

二、案經余瑋庭告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耘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前為庄腳人國際車業員工，其因工作關係結識告訴人余瑋庭，其斯時遭假投資詐騙集團施以假投資詐術，而欲投入資金至該假投資詐騙集團，惟其資金不足，遂向告訴人施以上揭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上揭時地，交付現金共50萬元予其，其收受款項後，均購買虛擬貨幣並交予假投資詐騙集團。
2	證人即告訴人余瑋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被告施以上揭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上揭時地，交付上揭現金予被告，嗣被告避不見面，其致電向當舖確認根本無投資案，因而查悉遭騙。
3	113年4月15日借款契約書及本票、113年4月18日借款契約書及本票各1分	證明告訴人分別於上揭時間，交付上揭款項予被告。

01 二、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3 2次詐騙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
04 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5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6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7 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8 (二)未扣案之50萬元，係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宣告沒收，並宣告如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詹于瑾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羅明柔